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i)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ii) 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辭任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馮岱先生(「馮先生」)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商業事務，故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2024年9月1日起生效。

馮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馮先生於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衛有恒先生(「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9月1日起生效。

衛先生的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衛先生，63歲，現為香港科技大學管理學兼任教授。彼亦為認證教練、認證領導力引導師及認證正念導師。彼於英國獲得教練專業碩士學位，並於香港進行博士研究期間主攻領導力培養。衛先生在企業培訓及教練行業擁有30年經驗。彼於今年秋季為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IBS)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班主持正念領導力培養課程。

本公司已與衛先生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2024年9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衛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且此後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衛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衛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衛先生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衛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衛先生於其獲委任時已向本公司確認(a)其有關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b)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聯繫；及(c)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衛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9月1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衛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邱亨中先生

香港，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邱亨中先生(主席)、李達輝先生及葉振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捷基先生、馮岱先生及薛定芳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ling-inc.com.hk刊登。